

规定外，均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以拍卖为主。矿权出让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四川省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四川省采矿权有偿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在拍卖矿权中精心策划、组织，吸引各类符合资质条件的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市场配置，实现矿产资源收益的最大化。

第三节 森林工业

境内森林工业始于1977年，初期，营销原木，以销定产，年均产销量不足2万立方米，后开拓市场，由单一原木销售逐步发展到锯材、板材等成品材。1979—1998年，一直是白玉县的支柱产业，有“木头财政”的美誉。木材生产按采伐、集材、转运、加工的作业方式，由县林产品公司按照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指标，申请采伐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树种、数量、地点内，交由各林场生产。同时将自销材纳入县内木材生产计划，由县计经委、县林业局研究下达。木材销售主要通过贮木场和水交材航道进行，部分由购买方到县林产品公司订购。1993年，为销售高峰期，云杉原木每立方米场价580元，供不应求。1991—1999年上半年期间，采伐国有、集体原始林区木材21.97万立方米，加工4.3万立方米，“三材”利用2.13万立方米；县林场、林产品公司共完成木材采伐工业产值8259万元，销售产值7820万元，上缴育林基金658.22万元（欠缴林业发展金等960多万元），实现利润3502万元，用木材生产利润支持地方经济建设2521万元。

1977年，县经营林场成立；1986年，白玉县林产品公司成立，为县政府下属的国有森工企业，下设木材加工厂。1993年，新建7个乡（镇）林场。1998年9月，停止采伐天然林，年内关闭各类木材加工点、采伐点70处。县林产品公司由采伐、加工、销售经营转为育苗种树、护林经营，1999年，组建育林造林队。

第四节 电力工业

一、概况

1990年，全县总装机容量2618千瓦，年发电量186万千瓦时；1997年，装机容量1920千瓦的麻通电站竣工投产，2000年，全县总装机容量增至4100千瓦，年发电量1150万千瓦时；从2001年开始实施电气化建设，2004年，启动装机容量7500千瓦投资6600万元的阿色电站建设，2004年，启动装机容量10500千瓦投资1.32亿元的瓦其拉电站建设，均于2007年竣工投产。到2005年，全县总装机容量2.32万千瓦，年发电量1573万千瓦时，有电站30座。

表 6-1

1991—2005 年发电量统计表

年份	发电量（万千瓦时）
1991	397.00
1992	429.00
1993	455.00
1994	424.00
1995	353.13
1996	384.50
1997	1080.00
1998	1120.00
1999	1250.00
2000	1150.00
2001	1250.00
2002	1250.00
2003	1195.00
2004	1205.00
2005	1573.00

二、调度

县水电厂成立后，一直未设置专职调度人员。调度指令一般由负责人下达，电站运行值班人员按指令执行，电力调度不规范。农村小水电站则没有调度。

三、电价

1997 年 4 月 1 日，州物价局、州水利局对本县销售电价进行调整。照明用电 0.44 元/千瓦时，工业生产用电 0.44 元/千瓦时（含建设基金），生活电炉用电 0.19 元/千瓦时，办公电炉用电 0.24 元/千瓦时；综合电价：居民生活用电 0.24 元/千瓦时，办公用电 0.34 元/千瓦时，营业用电 0.49 元/千瓦时；农业排灌、脱粒等生产用电 0.12 元/千瓦时。

2003 年 11 月 1 日，执行新的电价：居民生活用电 0.30 元/千瓦时，非居民生活用电 0.36 元/千瓦时，商业用电 0.65 元/千瓦时，工业用电 0.46 元/千瓦时，高耗能工业用电每千瓦时 0.15~0.18 元，城市公用设施用电 0.20 元/千瓦时，农业生产用电 0.12 元/千瓦时。以上电价均含农网还贷基金 0.02 元。

第五节 自来水供应

1992 年，县自来水厂成立；同年，省、州、县三级投资 140 万元的县自来水厂竣工投产。1992—1998 年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998 年，改为白玉县自来水公司，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同年，投入 26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1999 年，启动白玉县第二自来水厂规划论证工作。1992—2005 年，年均产值 12 万元，2005 年产值 18 万元。企业效益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逐年上升和好转。

2005 年有职工 13 人。历任厂长或经理：彭水泉、王大华、赵德新。

第二章 建筑业

第一节 概 述

1990 年，白玉县建筑业增加值 162 万元；1995 年，白玉县建筑业增加值 1196 万元；2000 年，白玉县建筑业增加值 1480 万元；“十五”期间，白玉县建筑业快速发展，2005 年增加值实现 2515 万元。

第二节 机 构

1981 年，成立白玉县建设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称为县计划建设委员会，简称县计建委；1983 年，与县经济委员会合并，称县计划经济建设委员会；1984 年 9 月，白玉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1992 年，改为县建设土地局（环保局）；1997 年，更名为县建设国土局，挂县建设委员会、国土局牌子；2001 年，县乡机构改革后，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行使其职能，不再保留县矿产局，其职能并入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内设规划股、城乡建设建材管理股，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建筑业管理等工作；2005 年，撤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将原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农村能源建设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入县农业局，组建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内设综合办公室、土地管理股、规划股、矿管股、城乡建设建材管理股、环保股。2005 年改革后的主要职能：